



导言

本行为守则的目的是建立和传达一套原则和指导方针，以指导驾驶培训教练、驾驶培训学校和根据《机动车法条例》[第27章](#) 获得执照的教练培训机构的正确行为（以下简称“持牌人”）。

作为申请和续期程序的一部分，申请人和持牌人必须复习此《行为守则》，并通过签署卑诗省保险公司(以下简称“ICBC”)的申请表，表明他们已阅读和理解，并将遵守此《行为守则》。驾驶培训学校和教练培训机构必须在新员工入职时以及每年对所有员工复习此《行为守则》。

持牌人若违反此《行为守则》，可能导致其驾驶员培训学校的路考预订特权被暂停或取消，或ICBC根据《机动车法条例》[第27章](#) 对持牌人采取进一步行动。这些行动将是在法律可能实施的任何其他制裁的补充（例如，对联邦或省级罪行的指控）。

本行为守则的公布

《行为守则》已公布在 icbc.com/dscodeofconduct 上。驾驶培训学校和教练培训机构需在每个容易被客人注意到的地方张贴一份清晰可读的《行为守则》副本，并在每一个营业场所包括商业网站保持张贴。

行为守则

1. 持牌人将遵守《机动车法》及其条例和任何其他相关和适用的法律。

- 1.1 如果持牌人被指控违反《机动车法条例》[第27或28章](#)所列条例，或因违反《机动车法条例》[第27或28章](#)条例而被定罪，或收到暂停或禁止驾驶的通知，应立即通知ICBC。
- 1.2 持牌人不得协助、教唆、建议，或忽视其他持牌人、持牌人的代理人或学生在驾驶培训中犯下的任何联邦或省级违法行为。

2. 持牌人需认清自己处于被信任和权威的地位并将以诚实和正直的方式行事。

- 2.1 持牌人将不会：
 - 误导或欺骗客户
 - 威胁、骚扰、行为或言语上欺凌顾客、其他持牌人，ICBC员工或其代理人
 - 使用可能影响他们进行驾驶员培训能力的物质，包括毒品、酒精、大麻或药物
 - 如果顾客似乎受到毒品或酒精的影响，仍允许他们开车
 - 接受或索要贿赂，或协助对ICBC员工或代理人行贿
 - 不当地利用其作为持牌人的地位或知识谋取个人利益

不当行为的例子

- 销售或协助销售路试考期
- 试图通过向路试考官或任何其他ICBC员工或代理人提供礼物或其他好处来影响路考的结果
- 向顾客保证他将通过路试

3. 持牌人将平等地对待所有人，并给予尊严和尊重。

- 3.1 例如，根据《人权法》，他们不会因为某人的原住民或其他种族身份、肤色、血统、原籍地、宗教、婚姻或家庭状况、身体或精神残疾、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方式或年龄而歧视他。

不当行为的例子

- 因某人是原住民而拒绝向其提供服务
- 在顾客面前或在进行驾驶培训时，使用不恰当的语言或做出不雅的手势或行为
- 发表评论或展示描绘有种族或成见，或其他贬低内容的图片或文字材料
- 对一个人的外貌、种族或族裔背景、性别、性别认同或性取向作出暗示性或贬损性的评论

对驾驶学校有疑问？访问 icbc.com/dscodeofconduct

4. 持牌人不得进行性骚扰或不恰当的触碰，或出现可能被视为性骚扰的行为。

不当行为的例子

- 对顾客有不必要的亲近，如由于安全操作（如避免碰撞）以外的任何原因故意触碰客户
- 开冒犯性的玩笑，发表不雅的评论，或使用冒犯性的语言
- 展示可被视为冒犯或不雅内容的图片或文字材料
- 主动进行有关性方面的交谈或询问有关个人隐私的问题

5. 持牌人将专业行事，并将努力加强和维护公众对驾驶培训行业的信心。

5.1 这意味着他们会：

- 保障顾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 遵守所有与公共卫生和安全有关的政府法令
- 及时并礼貌地回应顾客的询问或顾虑
- 保持适当的着装和个人卫生标准
- 确保驾驶培训车辆的安全、卫生、整洁、无烟

5.2 这意味着他们不会：

- 做出可能会降低驾驶培训行业、其他持证人、ICBC或其代理人声誉的行为
- 提供或宣传他们无资格或无牌照的驾驶培训
- 允许私人利益不当地影响其专业行为

不当行为的例子

- 允许客户在培训时超速或做出不安全的驾驶操作
- 为赢得顾客的业务而诋毁其他持牌人
- 做出可能损害ICBC或其代理人声誉的陈述
- 公然与顾客、其他持牌人、ICBC员工或代理人发生冲突
- 穿着带有不恰当语言或图片的服装
- 吸烟，包括使用电子烟或电子烟管，或允许他人在驾驶培训车辆中吸烟
- 让顾客在某个持牌人或其家人有利可图或可能从那里获得免费餐点的咖啡店或餐厅停留
- 在培训时跑腿或做个人事务

6. 持牌人将支持为卑诗省居民提供的驾照服务及道路安全。

6.1 持牌人不会因为干扰驾驶测试和牌照办理而影响道路安全。

不当行为的例子

- 只教顾客考试路线，而不是教他们如何安全驾驶
- 于办公时间在驾照办理处的停车场进行实践培训
- 在考试过程中干扰考官、考生或路考车辆的行为
- 在ICBC办事处招揽业务
- 使用设备记录ICBC考试路线或任何参加驾驶考试的人
- 分发、传播或发布由车载摄像头拍摄的路考视频片段
- 分享照片、音频或视频录像、图纸、笔记或其他可能破坏ICBC测试完整性的内容
- 要求或教唆客户要求特定的考官

7. 持牌人不得扰乱、破坏或干扰ICBC的路考预约程序或ICBC的其他业务。

7.1 这意味着他们将完全遵守ICBC的路考预约条款及条件，并必须尊重ICBC的路考过程和结果。

不当行为的例子

- 为不需要路考或考期的顾客预约或持有路考考期
- 出售路考考期
- 要求或使用顾客的密码来预约考期
- 使用顾客的个人资料为其他顾客预约考期
- 当有预约的顾客不再需要该考期时，未能及时取消其考期
- 在未事先使用ICBC学生同意和免责声明获得该顾客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ICBC透露顾客的驾照号码来预约考期
- 因学生路考结果而对驾照办理处员工产生敌意

8. 持牌人将根据任何适用的隐私法例，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法》(PIPA)，保护顾客的隐私，并保护他们管有的任何顾客记录。

8.1 这意味着他们将不会：

- 在顾客不知情和未经同意的情况下使用顾客信息
- 将顾客信息用于收集该信息的目的之外的用途
- 未经顾客同意，与第三方共享顾客信息

不当行为的例子

- 未经顾客同意而给顾客进行录音录像
- 使用顾客资料为其他顾客预约路考考期
- 未经顾客同意，与ICBC员工讨论顾客的路考结果